证券代码：002460　证券简称：赣锋锂业　编号：临2025-107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0月14日(星期二) 14:00

网络投票时间：公司A股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0月14日(星期二)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0月14日(星期二)上午9:15至2025年10月14日(星期二)下午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A股股东可以参与现场投票，也可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公司A股股东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东账户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同一股东账户通过现场及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公司H股股东可通过现场或委托投票形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H股相关公告)。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及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本次股东大会的A股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10月9日(星期四)，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A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本公司将于2025年10月9日(星期四)至2025年10月14日(星期二)(包括首尾两天)暂停办理H股股份过户登记手续，H股股东如欲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应于2025年10月8日(星期三)下午16:30前，将相关股票连同全部股份过户文件一并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过户登记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楼1712-1716号铺。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7、会议地点：江西省新余市经济开发区龙腾路公司总部研发大楼四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以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为合营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新增、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逐项表决
3.1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3.4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
3.5	《关于修订<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3.6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上述提案1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提案2-3已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或文件。

提案1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案1-2均为“特别决议议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公司将就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1-2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代表持出席者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和加盖公司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证件采取信函或电子邮箱方式登记(须在2025年10月10日下午17:00前送达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5年10月10日下午14:00—17:00

3、登记地点：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周源宏

联系电话：0790-6415606

电子邮箱：zhouyuanhong@ganfenglithium.com

邮政编码：338000

本次股东大会不发放礼品和有价证券，出席会议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参会回执

特此公告。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23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460”，投票简称为“赣锋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10月14日上午9:15—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0月14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10月14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授权委托书

致：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授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代表本公司/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以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为合营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新增、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逐项表决	表决意见		
3.1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3.4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			
3.5	《关于修订<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3.6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注：

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3、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生效，至本次股东会会议结束时终止。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参会回执

截至2025年10月9日，本人/本公司持有　股“赣锋锂业”(002460)股票，拟参加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10月14日(星期二)召开的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人姓名：

股东账户：

联系方式：

股东名称(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460　证券简称：赣锋锂业　编号：临2025-108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6月25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的发展和生产经营需要，同意公司向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额度合计人民币2,521,000万元，同意子公司向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额度人民币1,114,000万元，两项合计担保总额人民币3,635,000万元(包括新增担保和原有担保的展期或续保)。其中公司及子公司向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01,000万元，向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子公司(含新设立暂无财务数据的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134,000万元。本次担保额度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此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担保对象之间可以进行担保额度调剂，上述额度可以循环使用。(详见公告：2025-033、2025-081)

2、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赣锋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锋锂电”)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ZB890120250000080)。约定赣锋锂电为旗下全资子公司江苏赣锋动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赣锋动力”)在浦发银行的债务提供人民币10,000万元的连带保证责任。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苏赣锋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MA1MRF939E

住所：苏州市漕湖街道春耀路26号2号楼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蒋劲松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营贸易管理货物的进出口；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专业设计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电池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赣锋锂电持有江苏赣锋动力100%股权。

2、主要财务指标

江苏赣锋动力近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2025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4,638.90	47,404.13
负债总额	31,063.35	33,221.26
净资产	13,575.55	14,182.87
项目	2024年度(未经审计)	2025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44,399.53	34,075.72
利润总额	-14.77	-412.22

截至2025年6月30日，江苏赣锋动力资产负债率为70.08%。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保证人：江西赣锋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江苏赣锋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人民币10,000万元

保证期间：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四、担保额度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批准，赣锋锂电对江苏赣锋动力的担保额度及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被担保方	担保额度	实际担保金额
江苏赣锋动力	40,000万元人民币	20,000万元人民币

本次担保事项均在公司已履行审批程序的担保额度以内。

五、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系赣锋锂电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均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额度范围内。江苏赣锋动力业务经营正常、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有助于为控股子公司建设运营提供资金保障，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存在为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主体提供担保的情形，主要因深圳易储旗下项目公司宁夏贺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和蓝威新能源(和平县)有限公司权属变动，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将尽快办理解除对上述公司担保的相关工作；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不存在为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2、公司审批有效对外担保额度为不超过3,635,000万元和30,000万美元，占公司2024年经审计净资产的92.1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1,912,617.76万元，占公司2024年经审计净资产的45.78%，其中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单位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68,800万元，占公司2024年经审计净资产的1.65%。(按照中国人民银行于2025年9月22日公布的美元汇率7.1106进行折算)

特此公告。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603633　证券简称：徕木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5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一	被担保人名称	徕木电子(江苏)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11,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总额	22,000万元(含本次)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担保对象二	被担保人名称	湖南徕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24,376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总额	24,376万元(含本次)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69,772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87.60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169,772万元，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61,27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1.62%；控股子公司对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108,49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5.98%。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1、为徕木电子(江苏)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1)2025年9月19日，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徕木股份”)之全资子公司徕木电子(江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徕木”)与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赢金租”)签订融资租赁合同，江苏徕木以自有固定资产售后回租方式向永赢金租申请融资租赁业务，融资租赁本金5,000万元，并由徕木股份为上述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未提供反担保。

(2)2025年9月19日，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江苏徕木与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金租”)签订融资租赁合同，江苏徕木以自有固定资产售后回租方式向江苏金租申请融资租赁业务，融资租赁本金6,000万元，并由徕木股份、湖南徕木电子有限公司为上述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未提供反担保。

本次担保前公司对江苏徕木的担保总额为11,000万元，本次担保后为22,000万元。

2、为湖南徕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2025年9月22日，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湖南徕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新能源”)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湘江支行签订固定资产贷款合同，拟申请借款22,000万元，期限至2034年9月15日止，并由徕木股份提供24,376万元(包含利息)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未提供反担保。

本次担保前公司对湖南新能源的担保总额为24,376万元，本次担保后为24,376万元。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27日、2025年6月26日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5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融资租赁并提供相应担保的议案》，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徕木电子(江苏)有限公司、上海康连精密电子有限公司、湖南徕木电子有限公司、湖南徕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湖南徕木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爱芯谷检测有限公司2025年度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28亿元(包括尚未到期的授信额度)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并为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内的融资提供不超过28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拟向融资租赁公司申请固定资产融资租赁不超过3亿元，并提供相应连带责任担保。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5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融资租赁并提供相应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江苏徕木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徕木电子(江苏)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徕木股份持有其100%股份
法定代表人	方裕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981MA1X6JBX33
成立时间	2018年9月13日
注册地	东台经济开发区东江五路9号
注册资本	10,00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电子连接器、端子、护套、电子连接器组件、五金机电零配件、冲压制品、注塑制品、电子产品设计、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 2025年6月30日/2025年1-6月(未经审计) /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 90,075.32 / 76,815.30 负债总额 / 73,492.71 / 61,450.23 资产净额 / 16,582.60 / 15,365.07 营业收入 / 30,393.91 / 56,214.34 净利润 / 1,217.53 / 3,330.15

(二)湖南新能源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湖南徕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徕木股份持有其99.38%股份；上海徕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0.63%股份
法定代表人	朱新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722MABXTUQP7Y
成立时间	2022年9月1日
注册地	湖南省常德市汉寿县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麒麟大道28号
注册资本	8,00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其他未列明制造业；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汽车零部件销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模具制造；模具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站用加氢及储氢设施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自主开展法律法规未禁止、未限制的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 2025年6月30日/2025年1-6月(未经审计) /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 15,292.80 / 13,229.82 负债总额 / 7,714.36 / 10,615.88 资产净额 / 7,578.44 / 2,613.94 营业收入 / - / - 净利润 / -85.50 / -175.01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为江苏徕木担保的协议主要内容

1、《担保合同》其一：

债权人(甲方)：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债务人：徕木电子(江苏)有限公司

保证人：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本金：5,000万元

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如主合同项下债务约定分期履行的，则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最后一期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保证担保范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甲方支付的全部租金、逾期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甲方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担保费、公证费及主合同项下租赁物取回时的拍卖、评估及处置等费用)以及债务人其他应付款项。如遇主合同项下约定的利率及租金变化情况，还应包括因该变化而相应调整后的款项。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是否有反担保：无。

2、《担保合同》其二：

债权人：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徕木电子(江苏)有限公司

保证人：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徕木电子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本金：6,000万元

保证期间：

(1)本合同的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在该期限内债权人可选择任何时间向保证人主张权利。

(2)主债务为分期履行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系最后一期履行期限届满之日，保证期间为主债务最后一期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债权人与债务人变更主债务履行期限的，保证期间自变更后的主债务最后一期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三年

保证担保范围：

(1)主合同项下租金、名义货价等全部应付款项；

(2)主合同项下逾期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保管担保财产的费用及其他应付款项；

(3)债权人实现债权或担保物权的费用(包括诉讼费、律师费与其他费用等)。保证人对融资租赁合同法律关系被认定为其他法律关系而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及其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保管担保财产的费用、实现债权或实现担保物权的费用等)仍应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是否有反担保：无。

(二)为湖南新能源担保的协议主要内容

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湘江支行

债务人：湖南徕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人(乙方)：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授信金额：22,000万元

担保金额：24,376万元(包含利息)

保证期间：

(1)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按乙方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2)乙方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展期无需经保证人同意，保证人仍需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乙方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之日后三年止。

保证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乙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是否有反担保：无。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满足其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江苏徕木、湖南新能源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五、董事会意见

2025年4月2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5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融资租赁并提供相应担保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为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融资租赁提供相应担保是在综合考虑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而作出的，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被担保人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169,772万元，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61,27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1.62%；控股子公司对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108,49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5.98%。

公司无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情形。

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23日

股票代码：002083　股票简称：孚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44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监高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由于工作人员疏忽，公告中关于“附件一”内容中“二、1.投票时间：2025年9月19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13:00-15:00；三、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9月19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9月19日下午15:00。”的表述有误，现将上述内容更正，具体如下：

原文：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9月19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9月19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9月19日下午15:00。”

更正后：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10月10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0月10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10月10日下午15:00。”

除上述内容外，《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的其它内容不变。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公司将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质量，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特此公告。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2日

股票代码：002083　股票简称：孚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47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监高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提高公司暂时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根据相关规定和公司自有资金管理现状，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拟对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一、闲置资金现金管理现状

截至2025年8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8.06亿元。

二、公司拟对部分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拟授权闲置自有资金的现金管理总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可在不超过上述总额度内进行滚动使用。主要用于投资信托产品、券商资管计划、基金产品及银行等金融机构低风险、流动性保障型理财产品。

三、风险控制

1、由财务部根据公司资金情况，以及投资产品安全性、流动性、发行主体相关承诺、预测收益率等，选择合适的投资产品，并提出投资方案。

2、投资方案经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确认后，报董事长批准后执行。

3、公司审计监督部负责对上述闲置资金的现金管理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4、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利用自有暂时闲置资金进行上述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收益，且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营运。

五、本次现金管理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9月1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营运的情况下，对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资金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同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实施上述理财事项，授权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六、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2日

股票代码：002083　股票简称：孚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46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监高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9月15日以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2025年9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共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张国华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董事会以9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公司对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了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营运的情况下，同意公司对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资金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同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实施上述理财事项，授权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二、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600531　证券简称：豫光金铅　公告编号：临2025-082
债券代码：110096　债券简称：豫光转债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减持公司可转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配售可转债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887号)核准，公司于2024年8月12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7,1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71,000万元，期限6年(2024年8月12日至2030年8月11日)，并于2024年9月3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豫光转债”，债券代码“110096”。

公司控股股东河南豫光金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豫光集团”)通过原股东优先配售认购“豫光转债”2,101,430张，占公司可转债发行总量的29.60%。

二、前次可转债减持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豫光集团于2025年9月2日至2025年9月9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合计减持“豫光转债”710,000张，占公司转债发行总量10.0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减持公司可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80)。

三、本次可转债减持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豫光集团于2025年9月10日至2025年9月22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合计减持“豫光转债”710,000张，占公司可转债发行总量10.00%。本次减持完成后，豫光集团持有公司可转债数量为681,430张，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	本次变动前 持有数量(张)	本次变动前 占可转债发行总量比例(%)	本次变动情况 减持数量(张)	本次变动情况 占可转债发行总量比例(%)	本次变动后 持有数量(张)	本次变动后 占可转债发行总量比例(%)
豫光集团	1,391,430	19.60	710,000	10.00	681,430	9.60

注：上表中发行总量为初始发行总量7,100,000张。

特此公告。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001267　证券简称：汇绿生态　公告编号：2025-091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宁波汇宁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汇宁”)的通知，获悉其办理了股票质押业务，宁波汇宁于2025年9月22日收到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宁波汇宁	是	7,600,000股	5.23%	0.97%	否	否	2025年9月18日	2028年9月18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自身资金需求

(二)其他说明

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情况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宁波汇宁	145,354,943	18.54%	22,800,000	30,400,000	20.91%	3.88%	0	0	0	0
李晓明	228,815,120	29.18%	15,000,000	15,000,000	6.56%	1.91%	0	0	171,611,340	80.26%
合计	374,170,063	47.72%	37,800,000	45,400,000	12.13%	5.79%	0	0	171,611,340	52.20%

三、其他说明

宁波汇宁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股份质押的后续进展情况，未来变动如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质